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台灣管理中心

首屆台灣最佳財務策劃師選拔

理財策劃書摘要

資深財富顧問 葉怡君 

一、資產負債分析及建議

- (一)持有的資產遠超過所負擔的債務。
- (二)資產累積狀況良好，緊急預備金足以支應半年的支出，但過多的閒置資金可能面臨通貨膨脹造成實質購買力下降之風險。
- (三)家庭生息資產雖然分散，但較無資產配置概念。
- (四)股票交易是以贈與女兒名義持有，可以成立子女教養信託。
- (五)張金龍總資產大於遺產稅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子女扣除額+喪葬費用=1,200萬元+445萬元+45萬×2+111萬=1,846萬元，若遺產 \geq 1,846萬元，則將會被課徵遺產稅。
- (六)活期儲蓄存款 NT\$16,000,000，利率為 0.32%，但房貸利率為 2.1%，建議張金龍先生應該先償付 NT\$6,000,000 之房貸，這樣每個月可省下 NT\$55,477 之房貸本息支出，每年可支配所得提高至
 $NT\$1,905,975(1,259,451+665,724-6,000,000\times 0.32\%)=1,905,975$

二、現金流量分析及建議

- (一)家庭工作收入佔總收入 91%，理財收入僅佔 9%，顯示工作收入的重要性，卻也凸顯理財收入的不足。一旦工作收入中斷，仍可能影響正常經濟狀況。因此建議需要靠穩健的投資策略，創造理財收入，才能夠實現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
- (二)總生活支出 $<$ 60%，控制情形良好。
- (三)保險費支出 $<$ 10%，雖尚在合理範圍，但需考量保障是否足夠。
- (四)從收入中提撥於儲蓄、投資並加上年可支配所得比例 $>$ 25%，屬於高儲蓄率家庭。

三、公司營運資金分析

- (一)御龍公司每年接受下單二次，並向國外下單採購二次，其週期都約各為六個月。目前該公司在接單時會預收訂金三成，該公司係以 180 天遠期信用狀向國外採購，並已持有遠期信用狀額度 1,200 萬元。
- (二)該公司進貨成本約為 $4,200\times 0.8=3,360$ 萬，每個週轉期約需資金 $3,360\div 2=1,680$ 萬，其中 1,200 萬以遠期信用狀額度支應，餘不足部份以收受之訂金約 700 萬 ($2,300\times 30\%$) 或以前年度之公司盈餘支應。
- (三)該公司每年營業額約成長 5~8%，即 2012 年約成長 330 萬，2013 年約成長 357 萬...以此類推。為支應營業額成長進貨之需，得採以下二種方式：(一)因提供遠期信用狀額度擔保之不動產仍有部份餘值，可向銀行申請額度增加 400 萬至 1,600 萬，或(二)以每年保留之未分配盈餘約 7、8 百萬當作週轉金。
- (四)綜上，該公司營運資金初估應可支應公司未來數年營業成長之需，惟仍應注意匯、利率之波動，即(一)美元匯率上漲時，應可向銀行辦理預購 180 天遠期外匯，以固定進口成本；或(二)當台幣利率低於美元利率時，且美元匯率較低時可將美元信用狀墊款金額轉貸成台幣融資；(三)由於該公司係中小企業，應集中往來於單一銀行，可避免實績分散，無法與銀行進行較佳之利、匯率之議價。(四)公司每年結餘之資金，或可從事較穩當且流動性高之投資配置，如債券型基金或公司營運所需之外幣存款。

四、子女教育基金準備

大女兒：

2014 年所需的大學開支費用 NT\$9,216,804 元，換算成今日的等值金額為

NT\$8,858,904。客戶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贈與女兒 NT\$500,000, 所以累積至 2014 年為 NT\$4,000,000 僅足夠大女兒 2014 年之留學費用。

小女兒:

2017 年所需的大學開支費用 NT\$3,942,564 元, 換算成今日的等值金額為 NT\$3,570,902。

客戶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贈與女兒 NT\$500,000, 所以累積至 2012 年為 3,000,000, 因小女兒 2017 年才出國留學, 所以等 2018 年張金龍先生再贈與 NT\$1,000,000 即足夠小女兒至澳洲留學之資金。

結論: 張金龍先生每年會提撥共 NT\$1,000,000 贈與給二個女兒, 因大女兒至美國求學之費用較高, 且將於 2014 年即前往美國留學, 小女兒於 2017 年才前往澳洲, 因此建議張金龍先生於明年 2013 年起贈與的部份皆給大女兒, 這樣大女兒的教育金只差 2017 年會有所不足, 但因張金龍先生每年可支配所得部份皆會累積增加資產足夠支付大女兒學費。所以等 2018 年張金龍先生再贈與 NT\$1,000,000 即足夠小女兒至澳洲留學之資金。

- 建議成立子女教養信託, 分年贈與, 節省贈與稅, 且父母握有信託財產控制權下, 為子女預留教育經費, 讓子女在每個階段都能贏在起跑點。建議採用他益信託架構, 並將資金換成美金及澳幣存入外幣存款或購買波動度較低之美元及澳幣債券基金。

五、家庭收入保障及保險規劃

(一) 家庭收入保障分析

項目	金額
家庭收入保障需要 ^{註1}	12,500,068
大女兒的教育基金準備	5,000,000
小女兒的教育基金準備	1,000,000
太太之退休缺口	5,926,803
總保障需要	24,426,871
資產	26,000,000
自購人壽保障額	12,800,000
總儲蓄	38,800,000
總儲蓄 > 總保障需要	14,373,129

結論:

家庭目前資產及自購人壽保障額度足夠支應張金龍先生不幸離世之家庭收入保障。

(二) 保險分析及建議

1. 張金龍先生投保之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附加醫療險, 並非為終身醫療險及手術險。而退休後面對的一大風險便是醫療和照顧費用, 如果要仰賴保險支付退休後的醫療照顧費用, 建議張金龍先生在投保終身壽險時應以附約的方式將終身醫療險、失能險與長期看護險加入。如果家族有癌症病史或是癌症高風險族群, 建議加保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讓保障更加完備。
2. 終身醫療險沒有保險年齡限制, 保障可持續到被保險人身故為止, 保費採平準制, 不會隨年齡調高, 保障項目多、理賠範圍廣等優勢, 不用擔心無法續保之問題。
3. 失能險可於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喪失工作能力, 而面臨收入減少或中斷的困境時, 失能險提供已投保險種的保費可以豁免及收入補償二項保障。
4. 投保長期看護險, 則長期看護所需的支出便可輕鬆轉嫁。

5. 二位女兒的終身醫療保險也應該趁年輕即早規劃，這樣保險費會較低，並且繳交的保險費於所得稅申報時若採列舉式扣除時，每年每位被保險人有 24,000 元的扣除額，可以降低客戶的所得稅稅基。張金龍母親因高達 82 歲已無法規劃保險。

(三)建議成立保險金信託

保險金信託為保險再買一份保障，定期支付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延續您照護家人的承諾。且又可避免受益人不能妥善管理、揮霍無度或擔心不肖親友覬覦。

(四)保障型房貸定期壽險(若不利用活期儲蓄存款償還，則建議加入保障型房貸定期壽險) 壽險型房貸可細分「遞減型」和「平準型」兩類。兩者差異在於繳交房貸期間保額的變化，「遞減型」壽險保額會隨著貸款人的貸款餘額逐年遞減，而「平準型的房貸」則是在保險期間內，皆以最初的申貸額度作為保額，不會隨房貸減少而保額減少。保險受益人為銀行。兩種壽險房貸都能避免貸款人在面臨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全殘繳不出房貸時，可由保險公司以理賠金額將剩餘的房貸繳清，「平準型」壽險房貸，因保額是以當初的申貸額度為準，所以保障不會隨年遞減，相對地保費支出會較「遞減型」房貸高。以本行代理的法國巴黎人壽遞減型壽險房貸為例，48 歲男性若貸款 600 萬元，利率 2.1%，每月需繳 59,034 元，每個月較無保障的一般房貸僅多繳 3,557 元卻增加了一層保障，張先生不必擔心發生事故時家人會多一層的付擔。壽險型房貸主要為了避免事故發生，房貸的貸款人無法順利繳交房貸，導致房屋遭到查封或拍賣，所以填寫的第一順位受益人為銀行，保險金將優先代為清償剩餘未繳房屋貸款。

六、準備充裕的退休金

【張金龍夫婦已備資金】

	類別	名稱	張金龍月收入	年金現值或終值	未婚妻月收入	年金現值或終值
社會保險	月給付	勞保老年給付	8,165 (60歲才可請領)	1,475,919	10,343	2,126,902
社會保險	月給付	國民年金	2,246 (65歲才可請領)	326,046	5,167	899,383
雇主責任	單筆給付	勞基法退休金		7,432,680		533,991 (60歲才可請領)
總額				9,234,645		3,560,276

【缺口】總需求—既有準備

【應備】	36,663,523	10,183,725
【已備】	9,234,645	3,560,276
【缺口】	27,428,878	6,623,449

PS. 以上試算是在許多相關參數的假設前提上，任何一個參數改變都會影響最後退休金達成狀況。

【分析】張金龍夫妻缺口約為 NT\$34,052,327，但可從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看出，張金龍夫婦目前之現金存款及投資資產共有 NT\$27,320,000 (NT\$26,725,000 + NT\$6,220,000 - NT\$4,900,000 - NT\$725,000)，所以僅差 NT\$6,732,327，但因每年可支配所得(可儲蓄)為

NT\$1,259,451 因此至退休前可存款至 NT\$8,816,157。所以即可彌補此退休金缺口。

➤ **建議購買投資型保單**

累積之退休準備金可以購買投資型保單可以兼顧財富增長及保障的需求，且透過適當的投資標的配置，又可有效分散風險，是相當值得作為籌措退休金的投資工具之一。

➤ **建議成立退休安養信託**

退休安養信託可以及早為自己準備退休金，享受無後顧之憂之退休生活且擁有財產掌控權，可避免財產遭他人詐騙或掏空，以確保退休後的生活品質，享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建議採用自益信託信託架構並將資金購買波動度較低之債券基金。

七、所得稅賦降至最低之建議

(一) 保險費：

客戶繳交的保險費如果以列舉式扣除時，每年每位被保險人有 24,000 元的扣除額，可以降低客戶的所得稅稅基。以一家四口(24,000 元×4 人=96,000 元)為例，如稅率達 30%，減掉所省的所得稅，等於用 67,200 元買到相當於保費 96,000 元的保險(67,200 元=96,000 元-(96,000 元×30%)。

(二) 保險金不計入當年度所得：

1. 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七款，保險金給付免納綜合所得稅。但如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之個人，其個人基本所得稅額大於綜合所得稅額時，則須繳納個人基本所得稅額。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及當年度領得身故保險金超過 3,000 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則須納入基本所得中計算個人基本所得稅。
2. 相較之下，在保險市場中以躉繳(保險費一次付清)購買生死合險的商品是既可以降低資產總額達到資產規劃的效果，又有儲蓄利息，更可以達到節稅效果的做法，因為人壽保險的滿期生存保險金給付是免納入個人綜合所得中計稅的。

(三) 利息所得扣除額：

在所得稅的扣除項目中還有一項是 27 萬元的利息所得扣除額。如果以目前年利率水準 1.37%，只要定期存款超過約 2,000 萬元，每年的利息所得達 27 萬元以上的部分就要繳所得稅。假設：客戶定期存款 4,000 萬元，年利率 1.37%，則當年度利息所得是 548,000 元，其中 27 萬元可以扣除，另外的 278,000 元要繳 40% 的所得稅(以所得稅最高稅率計算)，因此當年度真正利息收入不是 548,000 元，而是 436,800 元，因為 111,200 元必須繳所得稅，所以 4,000 萬元存入銀行的投資報酬率不是銀行所顯示的定存利率 1.37%，而是 1.09%。

(四) 可投資分離課稅的商品：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債券利息 10%；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取得短票利息、金融證券化利息、不動產證券化利息、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債券/短票/資產證券化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按 10% 分離課稅。

(五) 利用郵政存簿儲金：

為了配合政府政策，把錢存放在郵局的「郵政儲金帳戶」裡，可享有免稅優惠。每個帳戶可以存款達 100 萬元，不妨善加利用。

(六) 利用海外投資儲蓄：

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 \leq 一般稅額/0.2+6,000,000—綜合所得淨額)則不必補繳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的差額。

(七)利用信託方式(當女兒滿 20 歲時，可獨立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運用)捌、資產移轉與遺產規劃

利用退休後之資產移轉將遺產稅降至最低

假設:張金龍過世時，留下妻子及 2 名已成家立業的女兒，以張金龍先生至退休後現有資產及公司 2011 年至 2019 年累積稅後淨利扣除未分配盈餘稅 10%，投資收益 3%至張金龍先生退休餘命 80 歲估算遺產總額(假設: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2,000,000 及土地公告現值 4,000,000)約為 NT\$153,530,607，因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子女扣除額+喪葬費用=1,200 萬元+445 萬元+45 萬 \times 2+111 萬=1,846 萬元若遺產 \geq 1,846 萬元，則將會被課徵遺產稅，所以建議張金龍目前每年只各贈與女兒 NT\$500,000，建議可以從退休後開始利用父母每年各 220 萬元之贈與額度移轉給小孩，降低夫婦公司每年所增加的資金。

建議:

張金龍先生可利用夫妻相互贈與，免贈與稅方式先移轉給太太;再由張金龍先生及太太各贈與 220 萬給二位女兒。

結論:

張金龍夫妻每年利用各 220 萬之贈與額度贈與女兒，使資產可以減少增加幅度，並使遺產稅減少 NT\$7,360,000(13,375,061-6,015,061)。

玖、公司與個人節稅之規劃

(一)移轉股份

目前公司營運穩定，因張金龍先生是獨資股東，其他股東都是用張先生的親戚掛名，並無實質資金股份，因此容易衍生法律問題(ex. 股東侵占、過世...等)，因此建議明年結婚後，張金龍先生先移轉部份股份給張太太，之後親戚掛名部份股權移轉回張金龍先生，張金龍先生再把一半股權移轉給太太，俟後張金龍夫妻再分年贈與給二位女兒股權，但不要超過贈與人每年 220 萬之額度。

(二)成立投資公司的確有節稅的空間，其理由綜合如下:

1. 依所得稅法 42 條規定: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也就是說以公司名義投資其他家公司，所獲配之盈餘將由應稅所得轉換成免稅所得。
2. 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可於隔年決定:1. 盈餘是否分配 2. 盈餘分配之成數 3. 欲分配之股東(於分配日前可視股東所得狀況做適當調整)。如果公司盈餘過多，全數分配恐造成股東個人所得過高，這時可選擇部份分配，部份保留在帳上，保留在帳上之盈餘只會被加徵 10%的未分配盈餘稅金，所以可先計算個人所得狀況之後，再決定分配之成數。
3. 因投資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可得到合法的扣除，如辦公室電話費、水電費、油資、文具、辦公用品及設備等。

(三)公司資金之投資規劃

1. 公司資金可以投資股票、波動度較低之債券型基金。
2. 投資辦公室不動產，可以有固定的租金收入。

十、定期檢視整體投資組合績效與財務目標進度

建議未來每一年定期檢視一次最新的財務狀況與投資狀況，並重新確認目標是否有所調整，再擬定調整策略。並依據未來總體經濟指標，調整投資組合資產比重，以維持最適的資產配置狀態。